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所涉及事项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我司已收到贵部《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209号）及《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公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227号）。就前述问询函涉及的事项，本公司相关回复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请公司针对诉讼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目前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的影响进行充分评估，详细说明具体影响；并请相关财务顾问或保荐人发表意见（上证公函【2015】0209号）。

【回复】

一、本公司对山水文化诉讼涉及的事项，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下称“青岛分行”）借款2,000万及相关事项（下称“2,000万借款事项”）了解的情况

2014年5月16日，山水文化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的议案》，提出由黄国忠通过其个人渠道为山水文化寻求资金，以获得山水文化向其他非金融机构或个人进行短期借款的融资方案。根据该方案，本次融资期限2-6个月，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元），借款利息年利率参照市场同等条件的利率水平，借款用途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目前所需解决的逾期重大负债，为提高效率，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融资事项，授权期限为一年。

2014年6月27日，山水文化与青岛分行签署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借款用途为广告费。该等借款未在山水文化临时公告中披露，也未在2014年半年报、季报中披露，山水文化也未向本公司告知相关事项，因此，本公司在山水文化2015年2月28日发布《诉讼公告》（临2015-018号）前对该借款情况不知情。

二、本公司就山水文化 2,000 万借款事项所做的主要核查工作

在山水文化《关于诉讼涉及事项的说明公告》（临 2015-020）发布后，本公司对相关事项高度重视，并立刻开展相关核实工作，主要如下：

（1）就相关事项对公司进行了问询，取得了与本次借款合同、委托授权书等相关资料。

（2）组织山水文化董事长王欣先生、总经理陆辉先生、财务总监康婷女士及董事会秘书戴蓉女士在山水文化北京办公室召开专项会议，对山水文化 2,000 万借款及其资金使用的细节进行了问询。

（3）组织山水文化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赴南宁对山水文化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黄国忠先生进行了问询。

三、本公司对现有资料的整理分析

（1）关于 2,000 万元借款的背景和用途

根据对黄国忠先生的访谈，黄国忠先生前期为山水文化保壳事项支付了大量现金，为支持山水文化发展，盘活天龙大厦资产，黄国忠需要现金进行融资安排。因此，黄国忠急需山水文化退还其保证金并偿还山水文化对其个人的部分债务。为此，黄国忠委托丁磊先生办理向青岛分行借款 2,000 万事宜，并提供了人名章，同时签署了委托付款书等必要的文件。

山水文化及黄国忠先生确认，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山水文化对黄国忠个人负债合计约 2,500 万元，其中 1,500 万为黄国忠因参与山水文化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缴纳的保证金，其余约 1,000 万元为黄国忠为山水文化偿还负债而形成的黄国忠对山水文化的债权（山水文化账载对黄国忠的往来款 2500 余万元）。

根据对黄国忠先生的访谈，该等 2,000 万借款的目的是用于退还其向公司缴纳的非公开发行履约保证金 1,500 万元及偿还山水文化对其个人的负债。此外，该借款的名义用途是支付广告费，并非山水文化 2014 年 5 月 16 日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对外融资的用途范围。

（2）关于 2,000 万借款是否履行内部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本公司向山水文化了解的情况，山水文化向青岛分行借款当时，系山水文化时任总经理安排专人办理，山水文化其他人员尚不知情。根据对黄国忠的访谈，黄国忠当时将借款事项委托丁磊负责执行，但对丁磊后续具体操作事项不知情。

根据山水文化主要管理层的介绍及其向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下称“山西局”）的说明，2,000 万借款合同的签署未见借款过程的审批流程和手续。

根据山西局查明的事实，山水文化在签署该笔银行借款相关协议时，使用了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财务专用章，但无印鉴使用审批和登记记录，财务部门未及时入账。

我们认为，山水文化无法提供借款相关的印鉴使用审批和登记记录，并且山水文化现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相关管理人员均对当时的借款的流程不知情，但由于无法联系丁磊，无法得知具体经办人员的操作细节。从现有的证据分析，山水文化本次 2,000 万借款事项并未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同时，由于该等借款未在山水文化临时公告或 2014 年半年报、三季度报中披露，因此我们认为该等借款未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3）关于 2,000 借款的支出情况

根据山水文化《关于诉讼涉及事项的说明公告》（临 2015-020），在青岛分行放款后，山水文化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开设两个账户：其中账号“372005570018010130170”为山水文化户名，账号“372005570018010130896”为恒顺贸易账户。在青岛分行放款后，2,000 万资金首先进入“372005570018010130170”账户，并在当日进入“372005570018010130896”恒顺贸易账户。其后，黄国忠签署委托付款书，委托恒顺贸易将 1,500 万元支付给青岛农新养殖专业合作社（下称“青岛农新”）。对于该等事项，山水文化表示对具体开设账户人员、经办人员不知情。黄国忠在访谈中表示，向青岛农新及其个人账户划转合计 2,000 万资金的性质，系山水文化用于退还其向山水文化缴纳的非公开发行履约保证金 1,500 万元及偿还山水文化对其个人的负债。

四、2,000 万借款事项对山水文化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截至目前，山水文化审计机构尚未完成对黄国忠与山水文化之间的债务情况的专项审计，尚无法确认黄国忠与山水文化之间的债权债务数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山水文化董事会对 2,000 万元资金划入青岛农新及黄国忠个人账户的性质，是否为归还黄国忠履约保证金、偿还对黄国忠个人的负债尚未认定；山水文化董事会《关于诉讼涉及事项的说明公告》（临 2015-020）所涉及事项尚未认可。

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召开会议、收集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该事件进行了跟踪调查，由于无法联系到该事件的关键人士即上市公司时任总经理丁磊先生，根据截至目前我们了解的情况和所获信息，无法对该事件的性质做结论性判断。根据我们对该事件的了解及山西证监局《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00 万借款事项反映出山水文化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方面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1、该等借款未及时在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中披露；

2、山水文化签署 2,000 万借款协议时，使用了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财务专用章，但无印鉴使用审批和登记记录；

3、2,000 万借款协议所约定的用途与 2014 年 5 月 16 日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对外融资的用途不符，财务部门未及时入账。该笔借款支出时，未按照公司财务支出审批核决权限履行相应的程序，亦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

4、2014 年 6 月，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崂山支行开立新账户（372005570018010130170、372005570018010130896），但该账户的开立未按照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财务的公司高管人员批准；

除此之外，根据黄国忠的说明，山水文化向黄国忠个人账户及青岛农新合计划款 2,000 万的用途系退还黄国忠的履约保证金及偿还其对公司的债权，该事实未经山水文化确认。

因此，在合规性方面，根据现有证据，尚无法判断 2,000 万借款事项中是否存在山水文化利益被实际控制人侵害的情况，但该事项已经反映出山水文化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在 2,000 万借款事项的性质被认定、影响被消除

之前，山水文化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是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因此，我们认为，山水文化在完成整改、消除影响之前，不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在事实方面，受到山水文化负面消息的影响，2015年3月19日，山水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标的资产及重要参与方，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创思”）向山水文化发送了《关于拟终止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的函》，称其拟终止与山水文化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该等情况将对山水文化非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金提供方，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汇金控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心参与人朱明亮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尚未提供具体的资金方案及时间表，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质上受阻，则可能进一步影响到汇金控股向山水文化提供资金支持的意愿。从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缺乏资金来源，实质上无法推进；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要求，山水文化应当在2015年5月9日前召开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第二次董事会，但截至目前，因山水文化负面消息的影响，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进展缓慢，未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综上所述，山水文化2,000万借款事项构成山水文化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在合规性方面的实质障碍，也在客观上对该等交易的参与方造成严重影响，从而在事实上构成实施本次交易的障碍。

二、公司公告称“丁磊作为上市公司重要的关联人，所持公司二股东六合逢春的股权被查封，可能对上市公司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构成影响。”请说明：1、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进展情况；2、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现金收购的资金筹措情况；3、公司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的具体进展情况及后续计划；4、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涉及事项对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影响，并做风险提示。请相关财务顾问或保荐人对上述问题分别发表核查意见（上证公函【2015】0227号）。

【回复】

一、山水文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进展情况

2014年12月10日，山水文化发布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公告。根据上交所《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山水文化对预案进行了补充修改，并于2014年12月24日发布了《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修订稿）。

2015年1月，本公司与山水文化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商安排本次重组的时间表，并安排审计、评估机构尽早进场工作。受到春节假期及山水文化诉讼事件（2015年2月28日披露）的影响，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按计划完成。

二、山水文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现金收购的资金筹措情况

作为山水文化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多次向山水文化提示及时筹措现金收购资金的重要性，并要求其提供资金筹措时间表。虽然汇金控股提供了关于向山水文化重大资产购买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函，但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汇金控股尚未出具资金筹划具体方案及时间表。

三、山水文化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的具体进展情况及后续计划

2015年1月24日，山水文化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随后，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持续进行。受到春节假期及山水文化诉讼事件（2015年2月28日披露）的影响，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按计划完成。

2015年3月19日，山水文化收到广州创思发来的《关于拟终止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的函》，称其拟终止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山水文化于2015年3月21日发布的《停牌提示性公告》，山水文化拟在与广州创思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照上市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规定开展后续工作，及时公告进展。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山水文化董事会将根据现状研究磋商该事项的后续事宜，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是否继续进行，同时承诺：2015年3月23日前确认是否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复牌，并按要求和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山水文化《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涉及事项对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影响

(一) 山水文化《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说明的主要事项如下：

1、关于丁磊先生被广西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立案侦查并被网上追逃的核查

丁磊先生是否被广西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立案侦查并被网上追逃，山水文化进行了核查，但未取得官方的确认文件。同时山水文化披露了六合逢春的回函，对丁磊先生被立案侦查的回复如下：“网络传言丁磊先生被南宁公安部门通缉事件。此事系丁磊方与某资产出让方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所引起。在该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过程中，出让方配合丁磊方办理抵押贷款，但之后丁磊方发现出让方故意隐瞒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前已经将该物业的租赁权出租 20 年的事实，该物业的部分土地原出让方未取得所有权，出让方并且隐瞒该物业有多起重大诉讼的事实。在双方协商解除原股权转让协议未果并无法退回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下，丁磊方于 2014 年 9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后该资产出让方未对抗丁磊方的诉讼请求，隐瞒事实向公安机关报案。目前丁磊方正在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明案件事实以正视听。”

2、关于丁磊所持的山水文化二股东六合逢春的股份是否受到冻结或限制

丁磊持有山水文化二股东六合逢春的股权已质押给陈钟民，并存在 6 笔查封或冻结情况，详见山水文化《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原文。

3、丁磊控制的公司二股东六合逢春所持的公司股份是否受到冻结或限制

六合逢春所持的山水文化的股份已被质押，详见山水文化《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原文。

4、山水文化自查前述事件对山水文化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及对山水文化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影响

山水文化认为，丁磊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六合逢春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黄国忠为一致行动人。丁磊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向公司提出辞职，目前已不在上市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其作为上市公司重要的关联人，所持公司二股东六合逢春的股权被查封，可能对上市公司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构成影响。

（二）天风证券关于《山水文化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涉及事项对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影响的说明

1、根据六合逢春对山水文化的回函，网络传言丁磊先生被南宁公安部门通缉事件系由经济纠纷引起，目前丁磊方正在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明案件事实以正视听。由于该等事项可能涉及刑事责任，而丁磊先生为山水文化实际控制人黄国忠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因此，在相关事件的性质被有权部门查明之前，无法判断该事项是否对黄国忠及山水文化造成影响，从而无法判断是否对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

2、丁磊持有六合逢春的股权的质押、查封情况，以及六合逢春持有山水文化的股权被质押的情况，可能导致丁磊简介持有山水文化的股份被司法拍卖等情况，从而导致影响黄国忠对山水文化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因此最终影响山水文化的经营决策，对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构成直接影响。

三、山水文化公告称，丁磊自 2015 年 1 月辞职至今，尚未与新任总经理进行印鉴等工作交接。如近日无法按照公司意愿完成印鉴等工作交接，公司将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发布公告声明公司原公章作废，并重新申请办理印章相关事宜。请财务顾问或保荐人对前述事项对山水文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影响发表核查意见（上证公函【2015】0227 号）。

【回复】

我们认为，山水文化公告的印章由前任总经理保管并未与现任总经理进行情况，表明山水文化内控存在重大问题。该等问题属于本回复第一部分提到的山水文化严重内控问题。在山水文化完成整改，负面影响消除前，山水文化非公开发

行及重大资产存在实质障碍。

四、本公司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209 号）及《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公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227 号）所涉及山水文化相关问题，对山水文化目前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的影响出具的综合意见

【核查意见】

在合规性方面：

1、丁磊先生被立案侦查及被网上追逃事项，在相关事件的性质被有权部门查明之前，无法判断该事项是否对黄国忠及山水文化造成影响，从而判断是否对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

2、丁磊持有六合逢春的股权及六合逢春持有山水文化的股份的质押及查封情况，表明丁磊目前存在大额负债，因此可能影响到丁磊对山水文化的股权关系。由于丁磊与黄国忠系一致行动人，如丁磊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山水文化的股份，可能导致黄国忠失去山水文化实际控制人地位，从而影响山水文化经营决策，即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2,000 万借款事项、公章未交接等事项反映出山水文化在法人治理、独立性 & 内控方面存在严重瑕疵，并且不排除该事项最终被认定为山水文化利益被实际控制人侵害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在 2,000 万借款事项的性质被认定、影响被消除之前，山水文化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在事实方面：

1、受到山水文化负面消息的影响，广州创思已提出终止与山水文化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要求。该等情况将对山水文化非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2、截至目前，汇金控股尚未提供具体的资金支持方案及时间表，从而导致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缺乏资金来源，实质上无法推进；

3、截至目前，山水文化无法按照原计划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因此存在无法按期召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从而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山水文化在合规性方面存在的瑕疵以及在事实上面临的障碍，均对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影响。

五、天风证券对后续事项的处理措施

本公司于2014年3月与山水文化（当时名称为“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与承销协议》，成为山水文化前次非公开发行项目之保荐机构。2014年11月，山水文化再次筹划新的非公开发行事项。本公司与山水文化于2014年11月签署了《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与承销协议》，成为为山水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本公司与山水文化于2014年11月签署了《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之协议书》，担任山水文化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公司自成为山水文化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以来，先后派出多个项目组对拟并购项目和潜在交易对手方进行充分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在论证交易方案可行性的同时也一直向上市公司主要管理层灌输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理念，督促相关管理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多次向其提示违规风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鉴于山水文化目前的客观情况，我公司无法及时获得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和资料，亦无法对全部事实作出结论性判断。但山水文化2,000万借款事项、公章未交接事项表明，山水文化目前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仍然存在较大瑕疵，该等事项将对山水文化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影响，为此我公司深表遗憾。我公司将督促山水文化制订解决内控瑕疵的方案、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同时，由于广州创思已经正式提出终止非公开发

行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汇金控股尚未提供具体的资金支持方案及时间表、山水文化对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展缓慢，因此存在无法按期召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从而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我公司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与山水文化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终止与山水文化之间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承销服务关系及独立财务顾问服务关系。

特此回复。

附：《关于终止保荐承销及财务顾问协议的函》

（以下无正文）



本函（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所涉及事项的说明及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

